

证券代码：839618

证券简称：天利再造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章 监事会召开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

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原因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监事根据本规则第七条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股东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符合前款规定的上述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书面提议，监事会主席应及时要求提议监事补正，并在提交补正后的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由监事会主席以专人送达、信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前提交给监事会会议的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由监事会主席按统一格式制作，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如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做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对于任何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逐项审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议案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以书面方式提交。

提案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监事。

第四章 会议审议程序和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监事以举手或者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应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事实背景、提案意见等。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议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决议，不得在执行决议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二十条 监事与议案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题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者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召集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委托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应到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五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是，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时修订本规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